

臺大校友獎助學金設置要點

93.02.24 日第 2330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9.06.09 第 3070 次行政會議通過

一、主旨：本校校友為回饋母校，捐贈獎學金鼓勵本校優秀清寒學生向學，特設置本要點。

二、名額：每學年度 2 名。

三、金額：每名新臺幣 3 萬元整。

四、申請資格：

（一）本校大學部二、三、四年級學生（不包括延畢生）。

（二）家境清寒。

（三）本校前一學年同學制學業成績平均在 GPA2.93 以上，無不及格科目且無懲處紀錄。

（四）本學年度未受領其他獎助學金。

五、繳交文件：

（一）校內用申請書。

（二）本校前一學年同學制之成績單正本、獎懲紀錄。

（三）政府低收證明正本(或政府低收卡影本)，如無者一律檢附全家人前一年國稅局所得清單正本（影本如非自然人憑證列印則必須核蓋申請單位章戳）

（四）自傳

六、本獎助學金係校友未以個人名義特別設立之獎學金，捐款達第二、三條發放金額時，委託學務處生活輔導組辦理公告、申請、審查與發放等事宜。

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